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现就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 年 01 月 10 日、2024 年 01 月 17 日、2024 年 01 月 24 日）以内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5 年 01 月 10 日、2025 年 01 月 17 日、2025 年 01 月 24 日）以内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以上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